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50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龚舒伟，男，1994年1月2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职高文化，无业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9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4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龚舒伟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认为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9月25日夜，被告人龚舒伟酒后驾驶借来的牌号苏GXXXXX小型轿车（随车搭载徐天程、黄侠、马关美），先后沿本区域桥镇北门路、一江山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一江山路、鼓浪屿路路口处，左转过程中，撞及路口北侧路中间绿化隔离带（致车辆损坏）。被附近执勤的民警发现后，被告人龚舒伟弃车逃离，后被追赶的民警抓获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，其酒精含量为244mg/100ml；后被民警带至医院提取血样，经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.19mg/ml。

被告人龚舒伟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事故发生后，其向车主进行了经济赔偿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龚舒伟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情节，应酌定从重处罚；被告人龚舒伟具有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的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龚舒伟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被告人龚舒伟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龚舒伟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龚舒伟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金立寅

书 记 员

赵练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